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8执7559号

申请执行人蒋 [redacted]，男，1949年9月14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

被执行人李 [redacted]，男，1973年10月27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

被执行人吕 [redacted]，女，1985年4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新沂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年7月27日由本院作出的(2016)沪0118民初4410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6年11月8日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两被执行人支付欠款本金人民币507,600元、诉讼费人民币4,438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损失等，但两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。2020年8月27日，本院依法继续查封了登记在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 [redacted] 上海市青浦区松润路1029弄9号402室、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校 刘山 章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校 刘山 章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校 刘山 章

房产(系被执行人李 吕 及案外人李 动迁安置房)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登记在上海 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崧润路1029弄9号402室的房产(系被执行人李 、案外人李 动迁安置房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吴海港
执 行 员 鲁祥云
执 行 员 邓秀明

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春荣